

第 395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 排污設備 ) 規例 ( 第 358AL 章 )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 工程、使用及補償 ) 條例 ( 第 370 章 )

(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

工務計劃項目第 **B764CL** 號及第 **B861CL** 號  
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  
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排污設備工程 )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5208968-SHHP-GAZ-1010 至 5208968-SHHP-GAZ-1013 號 ( 共四張 ) ( 下稱「該等圖則」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2 500 米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
- (i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600 米雙管污水泵喉、一所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沙井；
- (ii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改善約 200 米現有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以及
- (iv)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 公眾假期除外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 西 )	

辦事處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在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B764CL 號及第 B861CL 號「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的擬建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已經由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8(2)條的規定，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

該等圖則及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發展局網頁瀏覽(網址：[https://www.devb.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gazette/index.html](https://www.devb.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gazette/index.html))。

如欲查詢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 35 樓 01，05-09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2 部，亦可致電 3919 8665 提出。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書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辦事處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2) 傳真至 (852) 2519 0572；或
- (3) 電郵至 ([enquiry@epd.gov.hk](mailto:enquiry@epd.gov.hk))

反對人士必須於反對書內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送達環境保護署署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有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條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2024 年 1 月 26 日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宏